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意见	1-2
二、审核意见附送	
2022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3) 第 010599 号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宣亚国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清偿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清偿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宣亚国际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金占用清偿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清偿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宣亚国际编制的资金占用清偿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雪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震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占用股东或 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2 年期初余额	2022 年度新增占 用金额	2022 年度 偿还总金额	2022 年期末余额
云目未来科 技（湖南）有 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应收股利及 违约金	246.04	5.89	251.93	0.0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此应收股利的 50%，金额 123.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指定账户已收到全部逾期未支付的剩余 50% 股东分红款 123.02 万元及违约金 5.89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 251.93 万元已全部清偿完毕。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本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邬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宾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张靖